

附件 1

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

甲方：_____（派员单位名称）

地址：_____

乙方：_____（申报人）

性 别：____；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住址（户籍所在地）：_____；

现住址：_____。

一、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需要，支持乙方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，赴海外留学研修。

二、甲方指导乙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制定具体的留学研修计划。双方商定，为确保该研修计划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应遵照以下培养计划推进开展相关工作：

1.甲方在乙方留学研修期间，保留其原工作岗位并提供相应保障、待遇。

2.乙方留学研修期间，甲方明确专人加强与乙方的联系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了解乙方留学研修情况，督促乙方留学结束按时回国并及时办理回国报到、资助经费核销手续。

3.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报留学研修阶段性总

结报告及其他留学成果。

4.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回国，向甲方履行报到手续。

5.乙方回国返回单位正常工作后，甲方应为乙方发挥所学知识、才能创造条件。

三、甲乙双方对因违反本计划书约定内容而发生的纠纷，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四、本计划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签约双方约定，本计划书与公证处公证同等效力，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计划书约定内容的义务。

五、本计划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甲方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保留一份。甲乙双方均已知悉，对未按本计划书履行相应职责的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权通报相关部门，追究有关人员、单位责任。

甲方： （公章）

乙方： （签字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